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407号

夏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逢源街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逢源处信〔2024〕0046号《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告知书”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于2024年9月9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：2024年7月26日，你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要求增加2004年至2012年5月的参保时段的问题。逢源街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案涉告知书，主要载明：“经核查，我街党群服务中心在人社系统未查询到有关您反映2004年至2012年5月的参保记录。如您认为2004年至2009年10月前确实存在社保缴费行为的，请您尽快向我区人社服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，经核验无误后可进行社保补录；如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存在缴费的，请与缴费属地税务部门联系，将相关数据推送人社系统进行补录。”你不服上述告知书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行政行为违法。

本府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

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前款所称行政行为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。”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

一条第二款第（九）、（十）项规定：“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：……（九）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、受理、交办、转送、复查、复核意见等行为；（十）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。”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、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，信访事项的提起及救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相应的途径及方式。本案的案涉告知书系相关事实的释明及告知，该告知的行为既未创设你的权利义务，亦未减损你的权益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